

宝鸡市公租房申请指南

申请准入条件

申请家庭是指父母、未成年子女、未婚子女，由1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员为申请人。申请人本人及家庭成员在市区范围无住房或人均住房面积低于24.42平方米(含)，且未享受其它保障性住房。

一、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具有民政系统发放的市区城镇低保或街道办(镇政府)发放的市区城镇低收入家庭认证书。

二、城镇中等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 1.中等以下城镇家庭收入线按照3365.67元/人/月；
- 2.家庭财产不超过14.4万元。

三、新就业无房职工

- 1.市区城镇户籍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或非市区城镇户籍本科及以上毕业生，毕业未满5年；
- 2.在市区范围稳定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及以上的劳动合同、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1年及以上、持有市区营业执照从事生产经营1年及以上等情形之一；
- 3.家庭财产不超过14.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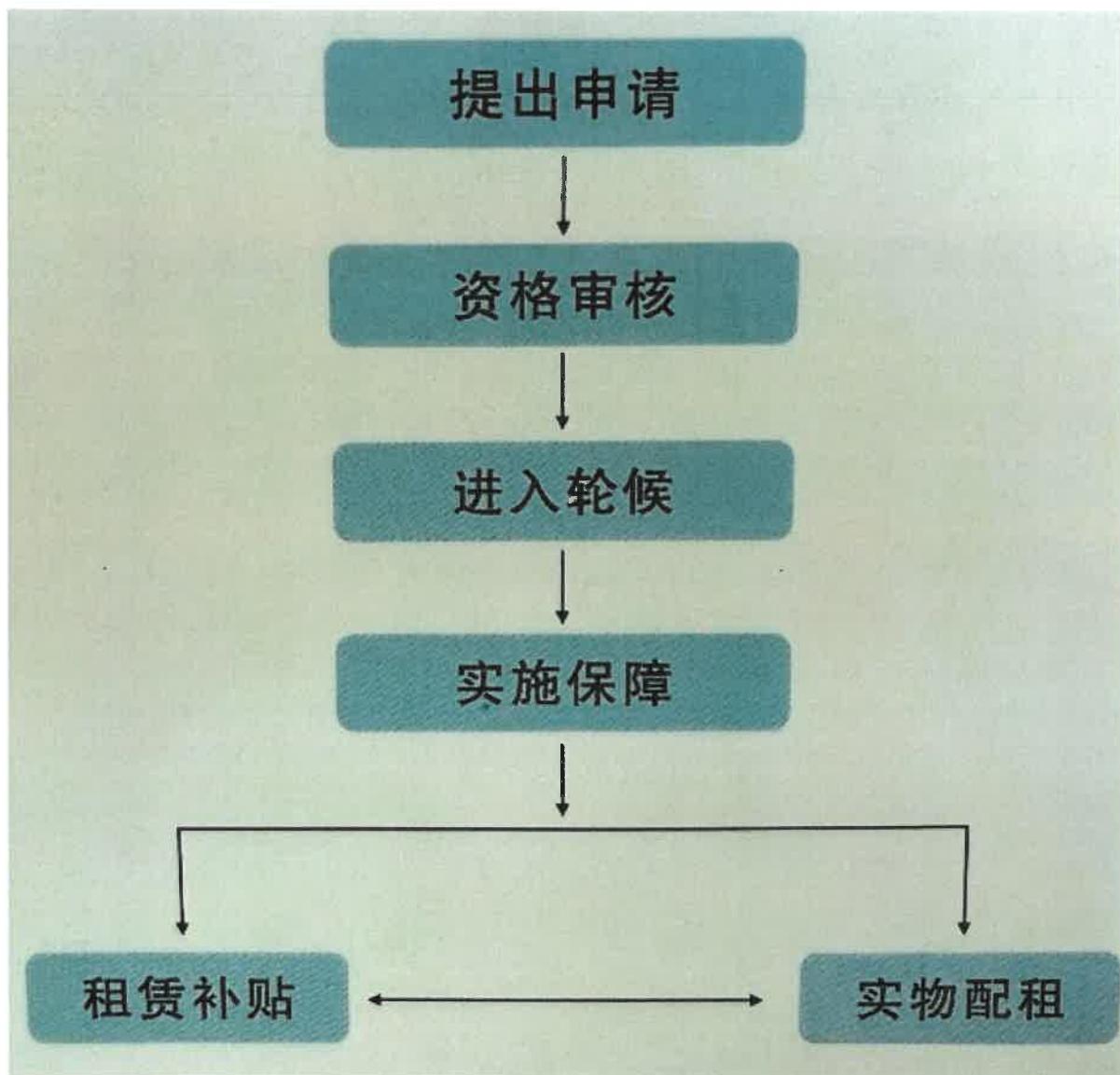
四、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 1.在市区范围稳定务工，用人单位签订1年及以上的劳动合同、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1年及以上、持有市区营业执照从事生产经营1年及以上等情形之一；
- 2.家庭人均收入不超过3365.67元/月；
- 3.家庭财产不超过14.4万元。

五、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公租房

- 1.名下拥有车辆价值超过14.4万元的(以购车发票为准)；

2.名下拥有工商登记信息，注册资金超过 14.4 万元的。



公租房“一网通办”网上申报流程

一、电脑端申报：

- 1.电脑登陆网址:<http://wt.shaanxitfbz.cn/>;
- 2.进入“个人中心”注册实名账号；

陕西省住房保障服务平台

SHANXI SHENG ZHUFANG BIAOZHANG FUWU PINGTAI

965356 住保服务热线

首页 政策法规 公租房申请 进度查询 资格和房源公示 个人中心

申请结果查询 操作指南查询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

政策法规 公租房申请 操作指南

陕西省

965356 住保服务热线

登录

* 账号 请输入账号/手机号

* 密码 请输入密码

* 校验码 请输入校验码

1029

换一张

登录 忘记密码? 注册

选择第三方账号登录

省政务服务平台用户登录

3. 完成注册并登录系统后，在“填报申请材料”模块请点击上一步进行“选择申请行政区”和“查看申请须知”；
4. 家庭信息填报完成后，进入“附件上传”将申请人和家庭成员的户口本、身份证正反面以及其他证件资料（收入证明材料）拍照上传。

5.附件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申请人可以检查之前填写的所有信息，如果填写有误，可以点击下方的“返回修改”；如果没有问题则可以点击“提交申请”完成申报。

二、手机端申报：

1.进入微信小程序“公租房申请”；

2.进入“个人中心”注册实名账号；





- 3.进入“公租房申请”选择申请行政地区并查看申请须知；
- 4.填写基本信息；
- 5.填写家庭成员信息→填写住房信息→填写家庭资产信息→上传相关资料照片（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收入证明等）。

掌上办介绍

